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7)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普匯中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相應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22,251	104,819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6,675)	(76,812)
毛利		15,576	28,007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3,756	6,9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13	309,966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12)	(2,0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911)	(6,585)
—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34,915)	(24,661)
		(38,826)	(31,246)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4	(45,831)	(41,6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u>4,939</u>	<u>75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47,168	(39,2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1,326)</u>	<u>420</u>
本期溢利(虧損)		245,842	(38,81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558</u>	<u>1,388</u>
本期總全面收益(支出)		<u><u>261,400</u></u>	<u><u>(37,423)</u></u>
本期溢利(虧損)歸於：			
本公司擁有人		245,814	(38,811)
非控股權益		<u>28</u>	<u>—</u>
		<u><u>245,842</u></u>	<u><u>(38,811)</u></u>
本期總全面收益(支出)歸於：			
本公司擁有人		254,302	(37,423)
非控股權益		<u>7,098</u>	<u>—</u>
		<u><u>261,400</u></u>	<u><u>(37,423)</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u><u>10.15港仙</u></u>	<u><u>(1.83港仙)</u></u>
攤薄	7	<u><u>9.79港仙</u></u>	<u><u>(1.83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89	24,921
投資物業	9	2,606,742	244,416
租賃之按金		581	590
預付租賃開支		70	180
無形資產		5,427	6,20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052	—
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32,964	33,7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30,000
		2,675,525	340,028
流動資產			
存貨		12,804	2,0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已付按金		30,523	31,223
應計收入		4,478	5,520
應收貿易賬項	10	32,288	70,183
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項	10	2,119	5,803
應收貸款	10	63,449	10,030
應收票據		—	2,33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196	11,799
應收前附屬公司賬項		22,392	21,3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8,317	344,6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54,243	67,145
		472,809	571,948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36	2,382
應付貿易賬項	11	33,605	75,244
預收款項		50,813	2,64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1,306	16,192
來自員工之貸款		9,216	—
應計建築成本		141,056	38,548
向租戶收取之按金		23,673	—
應付前附屬公司賬項		9,536	9,536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33,760	22,195
保養撥備		1,248	1,999
融資擔保合約		2,869	2,935
應付稅項		1,894	3,453
銀行透支		2,272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8,710	9,396
7.5%可換股債券		—	294,472
12.0%票息債券		454,438	—
融資租賃承擔		982	942
		928,414	479,9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55,605)</u>	<u>92,0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19,920</u>	<u>432,03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851	2,352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4,338	—
8.0%票息債券		205,703	193,621
7.5%票息債券		187,372	—
12.0%票息債券		121,180	—
遞延稅項負債		204,254	7,707
預收款項		<u>26,840</u>	—
		<u>1,001,538</u>	<u>203,680</u>
		<u>1,218,382</u>	<u>228,3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4,896	28,546
儲備		<u>762,432</u>	<u>199,8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797,328</u>	<u>228,353</u>
非控股權益		<u>421,054</u>	—
		<u>1,218,382</u>	<u>228,35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55,605,000港元之情況，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595,618,000港元之貸款須於報告期結束起計一年內償還。

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其中已考慮本集團可使用的信貸授信。本期間末後及直至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已分別成功取得一筆新信貸融資約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0,522,500港元）及額外新授信條款清單約630,000,000港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所需。按此基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礎，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下列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一致。

收益確認

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之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法合併入該等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均按成本於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及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其應佔的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有需要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租賃

倘若租賃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該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物業投資
- 室內裝飾工程
- 國際貿易
- 融資擔保服務
- 物流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收購怡創有限公司（「怡創」，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此後，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物業投資營運之財務表現。因此，物業投資之業績呈列為一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分部溢利 分部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分部溢利 分部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6,446	312,914	-	-
室內裝飾工程	10,828	(4,182)	85,164	5,319
國際貿易	93,158	(4,670)	2,089	(1,169)
融資擔保服務	11,510	7,911	13,735	9,365
物流服務	309	(2,058)	3,831	645
總計	<u>122,251</u>	<u>309,915</u>	<u>104,819</u>	14,160
未分配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3,547		6,06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804)		(4,686)
財務成本		(45,831)		(41,6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939		75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598)		(13,9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47,168</u>		<u>(39,231)</u>

分部溢利／虧損乃各分部在未經分配中央一般及行政成本、有關中央行政人員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其他收入、利益及虧損（不包括呆壞賬撥回淨額）、董事酬金、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及財務成本前所賺取／蒙受之溢利／虧損。此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之計量。

4.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3,067	2,593
7.5%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3,613	29,340
8.0%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2,082	—
7.5%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371	—
12.0%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5,618	—
6.5%票息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11,497
融資租賃承擔	120	23
財務成本總額	47,871	43,453
減：在建投資物業之資本化金額	(2,040)	(1,844)
	45,831	41,609

本期間來自指定貸款之資本化財務成本約為2,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44,000港元）。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13	836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1）	3,911	6,585
呆壞賬撥回淨額	(210)	(884)
利息收入（附註2）	(4,765)	(4,671)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1,086)	(1,019)

附註：

- (1) 該款項包括就顧問（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匯報彼等職責）於本期間所提供服務向該等顧問支付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0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9,000港元）。有關服務與本集團僱員提供之服務性質類似。
- (2) 利息收入中，2,133,000港元之金額來自本集團於本期間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90,000港元）。董事認為，借貸交易為暫時性，不構成本集團一項主要業務。餘額為存款利息收入。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8)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964)	(2,532)
澳門	—	—
	<u>(1,972)</u>	<u>(2,532)</u>
遞延稅項—本期抵免	<u>646</u>	<u>2,952</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1,326)</u></u>	<u><u>420</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本期間，優惠稅率15.0%適用於新收購之附屬公司，即唐榮及瀾橋(定義見附註13)，原因為該等公司獲確認為「走進西部」區域發展項目企業，有權享有15.0%之稅率。此稅項優惠之權利須由中國相關稅務局每年進行續期。餘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0%。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按於香港及澳門之現行稅率計算。此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此兩個期間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累進稅率12.0%計算。於本期間，已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約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由於本公司及其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蒙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作出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盈利(虧損)	245,814	(38,81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u>19,717</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u>265,531</u></u>	<u><u>(38,811)</u></u>

7. 每股盈利(虧損)(續)

股份數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2,421,658	2,115,322
購股權	277,541	—
	11,806	—
	<u>2,711,005</u>	<u>2,115,32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11,005</u>	<u>2,115,322</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尚未轉換之7.5%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原因是彼等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股息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持作出租目的之已完成物業(附註(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2,083,894
匯兌調整	35,588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u>2,119,482</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119,482</u>
未釐定將來用途之在持租賃土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43,623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附註(a))	134,445
匯兌調整	(985)
添置	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4,939
	<u>282,027</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82,027</u>
小計	<u>2,401,509</u>

9. 投資物業(續)

千港元

在建投資物業(附註(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0,793
匯兌調整	(3,580)
添置	108,02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5,233

總計 2,606,742

計入本期間損益之物業重估未變現收益 4,939

附註:

(a)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位於陝西省西安市東區之商業大樓及該土地(定義見附註13),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2,256,223,000**港元。該土地之若干部份現時屬空置,且尚未釐定未來用途。商業大樓乃出租予第三方租戶並收取租金及管理收入。

(b) 該款項指若干在建投資物業之樓宇部分之建築成本。由於在建投資物業之樓宇部分之公平值於報告期末無法可靠計量,故有關款項按成本列賬,直至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或建築工程達到竣工階段為止。土地部分以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未釐定將來用途之在持租賃土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由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釐定位於西安市之該土地及商業大樓(定義見附註13)之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2,000,000**元及人民幣**1,736,000,000**元(相當於**136,741,000**港元及**2,119,482,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貸款

除來自關連公司之應收貿易賬項外,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或工程完成後通過核證之日期(接近於相關收益之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5,152	66,455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1,346	342
九十日以上	25,790	3,386
	<u><u>32,288</u></u>	<u><u>70,183</u></u>

本集團給予其室內裝飾工程及國際貿易之主要客戶之信貸期通常分別為三個月至一年及一個月至三個月。本集團給予室內裝飾工程及國際貿易之其他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日內。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給予其有關物流服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日。

有關融資擔保服務之客戶須按月分期於月末支付或於簽訂融資擔保服務合約或相關顧問服務合約時支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應收貿易賬項中，1,4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49,000港元)之結餘與融資擔保服務有關，其中，於融資擔保服務業務中全部結餘之賬齡為30日內(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75,000港元之款項的賬齡為30日內及274,000港元之款項的賬齡為31至90日內)。同時，餘額1,226,000港元之款項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清還(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949,000港元之款項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清還)。

本集團向關連公司授予其與該等有關物流服務及融資擔保服務之獨立客戶相同之信貸期。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88,000港元之款項的賬齡為30日內及餘下款項之賬齡為181至365日內(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該等結餘中，2,056,000港元之款項之賬齡為90日內及餘下款項之賬齡為91至270日內)。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63,4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30,000港元)指應收獨立第三方之尚未償還應收結餘及應計利息，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利率每年介乎9.0%至12.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加4.0%)計息。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2.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0%)。所有款項須於墊付貸款日期起六個月內償還。

11.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319	62,804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	3,502
九十日以上	33,286	8,938
	33,605	75,244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3,200,000,000	40,000
增加法定股本	1,800,000,000	22,5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5,000,000,000	62,500

12. 股本 (續)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2,283,666,869	28,546
於轉換7.5%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附註i)	110,000,000	1,37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附註ii)	398,009,950	4,975
	<u>2,791,676,819</u>	<u>34,896</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	1,928,010,303	24,100
就收取商品發行之股份(附註iii)	5,656,566	71
已發行股份(附註iv)	350,000,000	4,375
	<u>2,283,666,869</u>	<u>28,546</u>

附註i：於本期間，部份7.5%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之110,000,000股普通股，總面值約1,375,000港元。

附註ii：於本期間，本公司總面值約4,975,000港元之398,009,950股普通股已就償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予以發行。詳情載於附註13內。

附註iii：根據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普匯中金(香港)有限公司(「普匯中金(香港)」)與香港物流科技及系統有限公司(「LTS」)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LTS從事為本集團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及漢中市之物流項目開發普匯中金物流管理資訊系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已訂立補充協議，以致該協議之合約金額已由13,217,000港元修訂減至6,765,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最終代價涉及本公司之5,656,566股普通股(總面值約為71,000港元)已獲配發及發行。

附註iv：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普通股0.5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35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92,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約830,846,000港元收購怡創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怡創之一間附屬公司結欠漢德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之銷售貸款（「銷售貸款」）。

怡創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和其後由賣方全資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資產為其於高揚國際有限公司（「高揚」，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投資。高揚繼而持有西安唐榮置業有限公司（「唐榮」）之73.375%股權及西安大明宮灞橋建材家居有限公司（「灞橋」）之73.375%股權。

唐榮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灞橋區半引路東側之地塊（「該土地」）及坐落該土地，由地面七層及地庫兩層組成，總樓面面積約為190,000平方米之購物中心樓宇（「商業大樓」）。灞橋擁有商業大樓內之固定資產並主要從事商業大樓之營運及管理。

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簽署之買賣協議，代價乃部份透過促使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支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於完成時支付之餘下現金代價450,000,000港元修訂為以本金額為4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之方式結付。所有該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通函內。於完成時之銷售貸款約為379,353,000港元。

董事認為，收購怡創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構成業務合併並採用購買法入賬有關交易。因收購產生之臨時議價收購收益金額約為309,966,000港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相互協定，而議價收購收益主要由於向賣方提供之即時退出機會及通過是次收購，給予賣方獲得本公司重大數量權益股份之機會所致。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債券代價	570,000
股份代價	230,84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按金30,000,000港元	30,000
	<hr/>
已轉讓總代價	830,846
轉讓銷售貸款（附註）	(379,353)
	<hr/>
收購怡創之股權應佔之金額	451,493
	<hr/> <hr/>

附註：於收購日，高揚向本公司轉讓其結欠賣方之賬面金額為約379,353,000港元之債務。

收購相關成本3,786,000港元並無計入已轉讓代價，並已於本期間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於收購日按臨時公平值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4
投資物業	2,218,339
興建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1,516
應收貿易賬項	4,91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20
可收回稅項	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48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407)
應計建築成本	(8,268)
利得稅負債	(837)
預收款項	(72,838)
自租戶收取之按金	(27,284)
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379,353)
來自員工之貸款	(10,869)
銀行及其他貸款	(373,443)
遞延稅項負債	(194,248)
減：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	(413,956)
議價收購收益	(309,966)
	<hr/>
已轉讓總代價	451,493

收購怡創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總現金代價	30,000
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按金	(30,000)
加：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4,482
	<hr/>
	24,482

本期間溢利包括由新增物業投資業務產生之應佔溢利約106,000港元。本期間收入包括物業投資業務產生之收入約6,446,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約為155,892,000港元及241,84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而不一定表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將可達致之收入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6,590,000港元及1,506,591,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6,89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3,4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96,000港元）之汽車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5.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向下列各方提供之融資擔保服務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獨立第三方	290,208	378,442
— 關連人士	34,796	48,707
	<u>325,004</u>	<u>427,149</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融資擔保合約約2,8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35,000港元）外，就所提供之融資擔保服務向銀行作出之尚未償還擔保淨額約為322,1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24,21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墊付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彼等為租戶）之貸款向銀行提供之有關物業投資業務之企業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90,000元（相當於720,000港元）。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建設	284,087	437,4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拓展及鞏固其作為金融及物流服務綜合供應商之定位，而於本期間融資擔保服務仍為我們主要的金融服務平台。另一方面，自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得中國陝西省商務廳之批覆以來，我們正籌備成立新的融資租賃公司。該融資租賃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年初開始開展業務及預期將為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收入帶來重大貢獻。本期間內，主要因我們與一名主要客戶之服務合約屆滿，導致本集團來自物流之收入下降。

主要歸因於電器及電子元件貿易業務，國際貿易之收入錄得重大升幅。我們積極進行市場推廣，使產品及客戶覆蓋面更多元化，從而產生這高增長潛力，我們預期國際貿易分部將成為未來數年本集團於收入及溢利方面之增長動力。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對商業大樓（即大明宮建材家居城（東三環店））之控股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不僅以租金及管理服務費之形式帶來新的穩定物業投資收入來源，亦能拓展本集團金融及物流服務之客戶群。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去年同期之**104,800,000**港元按期大幅增加**16.7%**至**122,300,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受惠於本期間拓展至電器及電子元件之國際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分部之新增收入，惟部份被來自室內裝飾工程收入減少而抵銷。毛利按期減少**44.4%**至**15,6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26.7%**下跌至**12.7%**。毛利及毛利率之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超過**76.0%**之總收入由毛利率較低之新國際貿易業務貢獻，而於去年同期，絕大部收入乃由毛利率較高之室內裝飾工程所貢獻。儘管本期間之整體毛利大幅下降，惟本集團仍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4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8,80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因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確認議價收購收益（負商譽）**310,000,000**港元所致。

國際貿易

國際貿易業務於本期間內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其貢獻收益**9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76.2%**。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透過拓展至電器及電子元件貿易業務，繼續多元化國際貿易業務，令本集團之收入貢獻顯著增長。總體而言，該產品類別之毛利率相對較低，因此，國際貿易之毛利率由**23.4%**下跌至**0.4%**，而毛利穩定維持於**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港元）。

融資擔保服務

於本期間內，融資擔保業務分部貢獻收入**1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3,700,000**港元減少**16.1%**。

配合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解決融資困難之定位，本集團積極向於陝西省主要從事建材業務之中小企提供融資擔保服務，以協助其取得銀行貸款。我們的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擔保、項目融資擔保及信貸擔保等。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擔保服務業務面對相對具挑戰性之營商環境。因經濟放緩，中國之商業銀行於貸款予中小企時變得謹慎。此舉對我們融資擔保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物流服務

本集團於陝西省提供全面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及存貨管理服務、物流諮詢服務及其他物流相關增值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物流服務收入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00,000**港元）。有關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一名主要客戶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所致。

室內裝飾工程

室內裝飾工程之收入下降**87.3%**至**1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2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因奢侈品牌零售店的擴張及物業市場一同放緩而導致新的大型項目數目減少所致。但該分部之毛利率輕微上升**2.3**個百分點至本期間之**16.2%**。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於香港及澳門完成合共**25**個項目，而去年同期則為**8**個項目。

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收入**6,400,000**港元，由東大明宮集團（定義見下文）之租金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組成。

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求優質及有價值的項目將為我們整體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憑藉本集團之財務實力及豐富經驗，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成功收購怡創之**100.0%**股權以及怡創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東大明宮集團」）應付賣方之銷售貸款（「收購事項」）。怡創間接持有唐榮之**73.375%**股權及灞橋之**73.375%**股權，而其分別擁有一幅面積為**58,698**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商業大樓（統稱為「該物業」）及為商業大樓之物業管理公司。此策略性收購事項增加了本集團之資產價值並拓闊我們的收入來源。受惠於該物業位處西安市黃金地段，該物業之租戶已逾**600**戶。憑藉其高出租率，該物業在二零一五年八月收購事項完成後迅速為本集團之收入貢獻**6,4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該物業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並進一步加強客戶基礎以支持本集團之金融及物流業務。

位於漢中市之普匯中金•世界港項目

本集團位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漢台區褒河物流園區的物流園之發展（「普匯中金•世界港」）進展順利。

普匯中金•世界港第一期之建設工程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前完成。第一期將包括一個擁有約**2,600**個商舖位之大型建築及建材分銷市場、用作漢中海關辦事處清關場所、保稅倉庫、監管倉庫、普通倉庫及運輸車庫設施。我們致力將普匯中金•世界港打造為區域分銷及交通樞紐，將其定位成陝西省西南地區與鄰近省份之進口與出口門戶。

財務回顧

資本及債務架構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1,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其將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2,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218,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990,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於本期間內完成下列活動所致：

1. 於本期間內，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82,500,000**港元之**7.5%**可換股債券（「**7.5%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75**港元轉換為**110,000,000**股股份。於轉換日期，賬面值為**79,500,000**港元之**7.5%**可換股債券，並連同**12,9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儲備，乃重新分類至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餘下本金額為**217,500,000**港元之**7.5%**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並悉數償還。
2. 根據賣方、名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之總代價**830,800,000**港元已獲支付，其中**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45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為期四個月之**12.0%**無抵押票息債券支付；**12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為期五年之**12.0%**無抵押債券支付；及餘下代價透過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98,009,950**股代價股份（其於完成日期之價值為市價每股代價股份**0.58**港元）支付。於完成日期，本集團分佔東大明宮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總額連同銷售貸款為**1,140,8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產生議價收購收益**31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除以上股權活動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7.5%**票息債券（「**7.5%票息債券**」）。**7.5%**票息債券為無抵押，須於發行日期後之第二個週年當日償還，並按每年**7.5%**計息，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200,000,000港元之**7.5%**票息債券已分兩批悉數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約**184,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本金額為**217,500,000**港元之本集團**7.5%**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員工之貸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為**397,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700,000**港元），當中約**14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3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相當於增加**384,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納入東大明宮集團之貸款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6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75**），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1,9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83,6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值**3,148,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12,000,000**港元）計算。

營運資金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9**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0.51**，主要由於用作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本金額為**217,500,000**港元之**7.5%**可換股債券導致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納入來自東大明宮集團之短期貸款及發行金額為**450,000,000**港元之**12.0%**無抵押票息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所致。

或然負債及抵押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28,300,000**港元並存置於若干銀行，作為換取銀行向本集團之融資擔保服務客戶提供貸款之抵押。此外，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融資抵押其資產。已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開發普匯中金·世界港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有關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已抵押銀行存款**228,3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若干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澳門元（「**澳門元**」）或美元計值。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本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微跌，而澳門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穩定。此外，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相對有限。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43**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291**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僱用**43**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9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並考慮現行市況釐定彼等之薪酬。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而定，可對表現傑出的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及培訓計劃。

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經營及投資位於中國西部之陝西省，尤其是省會城市西安市。「西部大開發」乃中國國策，以平衡中國沿海地區與西部內陸欠缺發展地區之間的經濟差距。近期的「一帶一路」發展計劃乃另一項國家優先發展政策，即建設絲綢之路經濟帶以拉近與周邊亞洲及歐洲國家之政治及經濟關係。作為歷代絲綢之路上的起點城市，西安市正與鄰近的咸陽市配合並發展成為西咸新區，將大西安市打造為一個國際大都會、區域金融中心及貿易及物流樞紐。事實上，西安市為指定推動中國「西部大開發」的中心，勢必發展成為與長江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及京津冀經濟區同等的國家級經濟發達地區。本集團策略性區域定位必能從中國之長期發展國策中受惠。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進行企業轉型，成為中國中小企金融及物流服務之綜合供應商。由於中國的中小企融資市場仍處於服務不足的水平，故為本集團提供了龐大商機。由於貸款規模小，加上審批繁瑣及被認為信貸質素低，以及缺乏財務透明度，中國之銀行通常不願為中小企提供貸款。惟本集團已設計出一套獨特的風險管理系統，採用物流服務作為確保及監察抵押品價值及客戶業務活動之工具。結合我們透過於西安市之貿易業務營運及從當地市場關係而獲得之行業專業知識，我們能夠向當地如建材、家電及電子元件等已選定行業之中小企提供大量融資機會。本集團業務定位再次與中國國策「普惠金融」發展互相呼應。

隨著融資擔保公司進入第三年營運及近期獲准成立一間融資租賃公司，以及於成立一間小額貸款公司（本集團作為該公司唯一最大股東，將擁有其**35.0%**股權及管理控制權）的申請獲批覆後，本集團將擁有一個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的平台，將自二零一六年起可為中國中小企提供綜合服務。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與深圳一間點對點互聯網融資平台公司就可能投資於其互聯網金融中介訂立投資意向書。儘管我們仍正在進行投資細節方面的工作，而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惟我們已開展業務合作。透過我們的融資擔保公司將我們的客戶推薦至該網上平台，以獲取由我們提供擔保之融資。互聯網金融具有巨大市場潛力，且其勢將成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重點以完善本集團之其他融資配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與中國陝西省漢中市漢台區政府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於漢台區政府之支持及協助下，於普匯中金•世界港內興建漢中市唯一一個國家級的中藥材交易基地。其將提供包括貿易、物流、倉儲、研發、加工及電商等服務。本集團初步計劃分配普匯中金•世界港的部分面積建立中藥材交易基地，且本集團計劃為其提供訂製的配套服務。漢中市自古作為中藥材之重要生產基地而聞名於世，漢台區政府選擇於普匯中金•世界港作此新發展之舉措乃對普匯中金•世界港之策略價值賦以認可。本集團認為建立中藥交易基地將為普匯中金•世界港之一個重要里程碑，以加強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

憑藉商業大樓之新客戶群基礎，本集團之物流業務營運預計將迎來提升。此外，普匯中金•世界港第一期之開業亦將為我們的綜合物流服務帶來大量需求。

二零一六年將為本集團轉型的重要里程碑，我們期待於未來年度取得更佳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均由李偉斌先生擔任（本公司將董事總經理一職與企業管治守則所定義的行政總裁視為同一職務）。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分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及劉智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馮秀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及陳嬋玲女士因彼等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黎家鳳女士（主席）、何鍾泰博士及陳嬋玲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本公司過往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審閱結果，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linkint.com>)刊登。

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藉此機會，董事會謹向本集團所有客戶及往來銀行給予的信賴和支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